**清河、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规划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7-HXTC-IF1448

2.项目名称：清河、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规划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16.75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参选响应（适用于属性为货物的标的或项目） |
| 1 | 216.75 | 1 | 清河、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规划费项目 | 1项 | /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工作重点围绕清河（海淀段）流域、小月河流域合流制溢流污染问题展开规划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县：■是 □否

采购流程电子化：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采购份额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项目预算金额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第1包属性：****服务****；本包* ***%****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磋商。

（3）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限内，通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参与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7月 21 日至2025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适用于**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

3.方式：

（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适用于**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建议采取线上获取方式。为保证供应商可快速准确的获取采购文件，请按以下注意事项操作。**

**（1）请填写“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后将供应商信息登记表（.doc文档）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ongxintiancheng@126.com），邮件主题请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汇款，汇款时务必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如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10-63974645）。**

4.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1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相同。

地点：

（适用于**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1会议室。**

（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3） 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4） 为保证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供应商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xtcdzh@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陈晓曼，010-88405851**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限内，通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参与采购活动；

2.2、供应商不得拆包响应；

2.3、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参选响应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参选响应。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参选响应。

2.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5、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帐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3.其他事项：

3.1、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2、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3.3、本项目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81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010-88405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彭怡，010-63974645、010-63989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彭怡

电话： 010-63974645、 010-63989602